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重大环境〔2023〕2号

关于印发《环境与生态学院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评价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经学院 2023 年 3 月 27 日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的《环境与生态学院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环境与生态学院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引导我院教师根据工程教育认证的要求开展教学活动，客观、公正地对教师的教学活动进行评价，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引导教师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内容

学院每学期对每位教师讲授的每一门课按照以下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工程教育认证培训：授课教师是否完成工程教育认证培训。

教学准备：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是否体现了工程教育认证的毕业要求。

教学过程：授课教师的教学手段和方法是否能够有效引导学生进行学习，课程的考核形式和内容等是否涵盖了工程教育认证相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

教学总结：是否按要求完成教学档案归档，是否按照工程教育认证的要求完成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分析和根据课程目标达成度的分析结果进行持

续改进等。

二、评分构成

课程教学评价由工程教育认证培训、教学准备、教学过程和教学总结等四部分组成,各部分权重分别为工程教育认证培训 10%、教学准备 30%、教学过程 30%、教学总结 30%,均采用百分制进行打分

三、组织和管理

学院教务办公室统一组织和考核教师的工程教育认证培训情况,由具有工程教育认证工作经验的学院督导组对教师的课前准备和教学过程进行督查,由各专业的工程教育认证工作组对课程总结部分进行检查。

四、评价结果应用

每学期结束时,将根据本评价办法计算得出的本科课程教学评价数据报本科生院,本科生院再结合学生评教数据计算得出本科课程教学评价结果,并录入教师教学档案系统。该结果将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

要参考以及“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等评选的重要依据。

根据《重庆大学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评价办法》，考核为不合格的教师，暂停其授课资格，学院组织授课优秀教师给予指导和帮助，待其达到授课要求后方可担任课程主讲教师；三年中两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再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由学院安排其他岗位。

五、附则

本办法由本科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